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陈德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德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402,8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402,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宜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富元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1.02	《关于选举赵宵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1.03	《关于选举季云松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1.04	《关于选举李宜斌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1.05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1.06	《关于选举华石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凌永平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2.02	《关于选举廖宁放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2.03	《关于选举王慧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德智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3.02	《关于选举陈德光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371,349	99.934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黄富元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7473				
1.02	《关于选举赵宵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7473				
1.03	《关于选举季云松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7473				
1.04	《关于选举李宜斌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7473				
1.05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7473				
1.06	《关于选举华石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7473				
2.01	《关于选举凌永平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7473				
2.02	《关于选举廖宁放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7473				
2.03	《关于选举王慧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74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张昇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富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富元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黄富元先生（主任委员）、李宜斌先生、廖宁放先生；

2、提名委员会：王慧女士（主任委员）、赵寅先生、凌永平先生；

3、审计委员会：凌永平先生（主任委员）、廖宁放先生、周静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宁放先生（主任委员）、王慧女士、李宜斌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凌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德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德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宜斌先生、冯涛先生、赵寅先生、熊文莉女士、郭成志先生、王晋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宜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宜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四）聘任财务总监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赵寅先生、李宜斌先生、周静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王猛先生、冯涛先生、赵寅先生、熊文莉女士、郭成志先生、王晋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小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张小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0474952

电子邮箱：fujirui@fjroe.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25-4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

1、王猛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光学业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子公司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通过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科技”）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619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冯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科技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顾问；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洛阳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涛先生通过瑞吉富科技和宁波瑞吉富持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持武”）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309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熊文莉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201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质管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文莉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7,928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3,098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武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83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郭成志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成志先生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武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9,988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晋濮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兼行政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华田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中地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晋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小丽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岛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山东顺礼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丽女士通过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140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1,30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为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4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1,30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信科技”）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刘霆先生、林琳女士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林琳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宁文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林琳女士负责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刘霆先生和宁文昕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林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附件：

宁文昕先生简历

宁文昕，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金雷股份（300443）、泰和科技（300801）、兰剑智能（688557）及富信科技（688662）等IPO项目，金雷股份（300443）、西菱动力（300733）、鲁银投资（600784）及龙星化工（002442）等再融资项目，鲁银投资（600784）、水发燃气（603318）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上接D17版）

公司回复：

（1）列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背景、交易金额、预付比例、款项性质、关联关系、相关资产或服务预计交付时间等；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明细	预计交付时间	实际交付时间
常州浙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511.77	100%	材料款	否	成套切割钢板	2023年4月13日前	2023年5月全部交货
安徽派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0.50	100%	材料款	否	接头、法兰等	2023年11月1日前	截至2023年5月31日已交付金额为126.42万元
重庆思格维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63.86	100%	材料款	否	模具快换板	下单后16-20周	2023年2月全部交货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12.90	100%	材料款	否	油泵、充液阀等	2023年10月15日前	2023年4月全部交货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288.49	100%	材料款	否	定扎钢板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全部交货
合计	3,987.52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名的预付账款中除安徽派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交付周期较长、材料未全部交付外，其余公司均已全部交付，公司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逾期交付的情况。

（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模式、现金流情况等，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预付大额款项且期末余额连续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近三年公司高端成形机床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其营收增幅也呈逐年上升趋势，高端成形机床板块的收入增长对公司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的影响较大，故公司选取了以下三家机床工具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及可比公司近3年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亚威股份	4,937.83	2,945.84	3,061.13
华东数控	1,409.73	2,807.47	1,275.68
青海华鼎	918.29	1,230.29	937.69
公司	10,528.91	5,084.79	3,483.7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上表中亚威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折弯机、冲床、压力机等金属成形机床，产品应用于汽车、家电、机械、电子等行业。华东数控的主要产品为铣床、磨床等金属切削机床，产品应用于机械工业、汽车工业、电力设备、铁路机车、船舶、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石油化工、工程机械、电子信息技术工业以及其他加工工业。青海华鼎主要产品为车床、铣床等金属切削机床，产品应用于通用机械、工程机械、钢铁、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汽配、轻工等行业和领域。以上三家公司主要产品与我公司高端成形板块中的液压机、机械压力机产品同属于机床工具行业，其产品种类和结构均有较大差异但应用领域相似。公司属于机床工具行业细分领域中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属于大型装备制造业。

由上表可知，2020年-2021年公司预付款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亚威股份变化趋势较为一致。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成形机床板块业务增长较快，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备货，相应预付款增加。

公司2022年预付款较2021年增长5,444.12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部分进口原材料交货周期延长，大宗原材料如钢材、型材等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应对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及产品交付的要求预付的备货款较多所致。

公司2021年预付款较2020年增长1,601.07万元，主要系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预付钢材款增加1,800多万所致。

2）预付大额款项且期末余额连续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0年-2022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483.72万元、5,084.79万元、10,528.91万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相关。

公司预付款项与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款项	10,528.91	5,084.79	3,483.72
销售收入	173,444.03	120,627.77	83,795.45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款项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近年来，随着国产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设备的需求增加、公司积极拓展新领域如：重机等、新工艺如：热成形等，公司成形机床板块订单增长较快。

公司通过统一的采购制度、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前置的采购风险把控，确保采购件成本、周期、质量的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进口件材料交付周期延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生产情况均有一定的影响。公司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避免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的风险，公司积极决策，针对周期较长的关键零部件设置适当安全库存，并积极寻求国产替代，解决配套周期较长的问题影响。对大宗原材料如钢板、型材等公司提前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先行向供应商预付备货等方式，应对后期原材料价格的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预付款项增长较快。

3）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①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年度，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余额	采购内容	占各期末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截至2023年5月31日结转情况
常州浙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511.77	成套切割钢板	23.86	2023年5月全部交货
安徽派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0.50	接头、法兰等	4.85	截至2023年5月31日已交付金额为126.42万元
重庆思格维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63.86	模具快换板	3.46	2023年2月全部交货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12.90	油泵、充液阀等	2.97	2023年4月全部交货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288.49	定扎钢板	2.74	2023年2月全部交货
合计	3,987.52		37.87	

（2）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不存在预付款项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情况：

1、获取公司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明细表及相关合同、采购明细，核查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相关业务内容、账龄情况；结合相关合同，核实其双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预付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双方之间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3、核查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4、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检查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合锻智能预付大额款项且期末余额连续3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2、合锻智能主要预付款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风险提示：

2020年至2022年，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3483.72万元、5084.79万元、1.05亿元，连续三年增长。公司对预付账款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但是公司目前预付账款余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存在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导致的履约风险，或者因供应商供货延迟形成采购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

问题5：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4亿元，公司2020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81.68万元、-1853.66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且由正转负。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38亿元、12.06亿元和17.34亿元，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亿元、2194.87万元、1229.31万元、7150.66万元，季度间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回款政策等，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公司回款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2）补充说明在连续三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逐年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回款政策等，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公司回款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1）采购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的采购模式为集中采购，对于常规原材料，公司根据合格供应商分级名录的等级及招标的方式与供应商确定年度采购价额，公司通常会选择合适时机与供应商协商对钢板、型材等大宗原材料进行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的不利影响；对于特殊定制零部件则根据订单需求按需采购。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广告宣传、行业展会、产品推介会、行业峰会、行业年会等途径进行产品的推介，通过市场化公开投标、竞争性谈判、老客户续购、客户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

2）结算方式：公司与国内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迪链等。公司高端成形机床业务收款进度一般为预付款30%、发货款30%、验收款30%，质保期满1年支付10%；色选机客户一般未约定固定比例，一般为发货前收取部分定金，余款1年内结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到岸价交货（CIF）或离岸价交货（FOB）的贸易模式，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基本为现款。

3）回款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为合同签订后7-10日内支付预付款，预验收后10日内支付发货款，货到客户现场后10日内支付到货款，终验收后10日内支付终验收款，验收之日起12个月支付质保金。公司客户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繁琐等因素导致迟延付款的情形，客户通常会在合同签订后2-3周支付预付款；预验收通过且货到客户现场后4-6周支付到货款；验收后2个月左右支付验收款；验收之日起15个月支付质保金。

举例1：以A客户（四川航天长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例：A客户属国防军工类企业，2021年9月，公司在A客户的公开招标中中标；2021年10月21日双方签订了框架式液压机采购合同；A客户分别于2021年11月和12月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设备于2022年8月产出，于2022年9月底完成预验收，并于2022年10月底和11月初分批发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2022年12月底客户支付合同总价30%到货款；2023年5月完成设备终验收，用户计划于2023年7月支付合同总价30%终验收款；预计2024年8月支付10%质保金。

举例2：以B客户（湖州杰为凯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为例，客户属大型制造企业，2022年5月26日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一台4000吨液压机，2022年6月17日双方签订了合同；2022年6月底B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2022年12月B客户支付合同总价30%发货款，设备于2022年12月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2023年5月完成设备终验收；目前B客户正在办理合同总价30%终验收款支付流程，预计2023年7月中旬支付；预计2024年5月支付10%质保金。

4）季节性回款情况

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大，采购主要以集中采购模式为主，在采购活动中谈判能力较强，通常会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安排对供应商的付款计划，公司在年底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较少；公司设备销售一般采用行业典型的“预收货款+发货收款+验收款+质保款”结算方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军工企业、大型制造企业等规上企业，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在付款方面通常占有主动权，存在客户迟延付款的情形，公司每年第四季度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每年开展“决战四季度”活动，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提高产品产量，第四季度发货交付客户产品数量较多，收到的发货款较多，导致第四季度现金流入增加。故公司出现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前三季度情形，公司回款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情况：

1、检查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比较合同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检查公司客户回款及采购付款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迹约情况；

3、分析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变化及现金流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回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增加，销售回款增加及第四季度收到的发货款较多所致，公司